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乌恰水库工程

公众参与说明

库车丰源农业灌溉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5
3.2.3 张贴.....	7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8
6.1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6.2 公开方式.....	8
7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本次拟建工程主要由水引水工程、水库大坝、库盘、放水涵洞及放水渠等建筑物组成。库车市乌恰水库总库容 830 万 m^3 ，正常蓄水位 1192.41m，工作水位 1183m，死库容为 7.25 万 m^3 ，死水位为 1178m，城乡供水事故调蓄库容为 185.99 万 m^3 。水库进水渠设计流量为 4.85 m^3/s ，水库放水涵洞设计流量为 5.61 m^3/s （其中农业应急抗旱流量 2.63 m^3/s ，城乡一体化供水流量 2.89 m^3/s ），放空流量 19.21 m^3/s 。乌恰水库引水量为 8235.10 万 m^3 ，其中城乡供水引水量为 7913.02 万 m^3 ，乌恰镇应急抗旱或补充灌溉水量为 322.08 万 m^3 。

库车丰源农业灌溉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乌恰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公司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主要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等形式，调查对象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个人和团体。通过公示及调查工作的开展，本项目已广泛被项目影响区的公众所了解。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2023 年 5 月 10 日采取了网上公示、报纸公示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023 年 1 月 10 日，建设单位在库车市人民政府网上对“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乌恰水库工程”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项目环评委托编制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8 日，第一次公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要求进行公示，符合“办法”的相关要求。公示内容如下：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乌恰水库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我单位委托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库车市乌恰水库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库车市乌恰水库工程

2、建设地点：拟建的库车市乌恰水库工程位于库车市以北10km，库车市伊西哈拉镇境内，库车河二支干渠机械清淤池西侧约110m，二支干渠北侧1200m处。

3、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库车市乌恰水库总库容830万 m^3 ，正常蓄水位1191.50m，死库容为166.71万 m^3 ，死水位为1181.90m，事故备用为175.00万 m^3 。工程总投资3.61亿元。

二、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库车市水利局

单位地址：库车市

联系人：阿工

电话：13899292503

三、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建设路36号

联系人：俞工

联系电话：0991-2358983 电子信箱：xjbthpzx@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

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库车市水利局

2023年1月10日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网上公示的网站为库车市人民政府网，网络公示时间为环评委托日期之后的七个工作日内，网址为[库车市人民政府 \(xjkc.gov.cn\)](http://xjkc.gov.cn)，公示截图如下：



图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目前尚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采取了网上公示，报纸公示两种方式。公示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公众查阅环评报告的方式和期限、公众参与工作方案、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库车市人民政府网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公示信息链接为：[库车市乌恰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xjkc.gov.cn\)](http://xjkc.gov.cn)。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信息截图见下图。



图 2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和 5 月 17 日两次在阿克苏日报上对环境评价信息进行了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图 4。

中国-中亚峰会于6月5日至10日在西安举行...

深化务实合作 促进共同繁荣

期待中国中亚峰会开启双方合作新时代

新华社北京5月15日电 中国-中亚峰会即将举行...

同时产生中国建设经验、智慧、技术等高质量产品...

上海发展对外关系研究中心主任朱海濱表示...

期待中国中亚峰会开启双方合作新时代

新华社北京5月15日电 中国-中亚峰会即将举行...



杭州临安:共护水美家园 共享生态红利

5月15日,游客在杭州市临安区上游国家森林公园内游玩...

第三十三次全国助残日活动主题公布

新华社北京5月15日电 记者高蕾15日在北京报道...

新疆永安硅业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多晶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遗失公告 阿克苏市一设计厂遗失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遗失公告 阿克苏市永安硅业有限公司

公告 永安硅业

公告 阿克苏市永安硅业有限公司

公告 阿克苏地区

图3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本项目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由于没有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如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6.1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我单位在 2023 年 5 月 30 日开展拟报批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我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库车市人民政府网公开本项目报批稿（网址：<https://www.xjkc.gov.cn/gsgg/20230531/i919641.html>）。公示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公众意见。

7 诚信承诺

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诚信承诺见附件。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对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乌恰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根据库车市发改委出具的《关于转发〈关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乌恰水库工程核准批复〉的通知》，由库车丰源农业灌溉有限公司办理项目前期手续。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乌恰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库车丰源农业灌溉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库车丰源农业灌溉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7月7日

